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2
问题一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2
问题二 关于参股公司	19
问题三 关于转贷	23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合规性	29
问题五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建设情况	43
问题六 关于公司参与的招投标	48
问题七 关于同业竞争	50
问题八 关于房屋租赁	52
问题九 关于其他事项	58
问题十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68
第一部分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1
释义	2
第二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4
问题一关于生产经营、环保事项及节能要求	4
问题二关于主要客户	19
问题三关于历史沿革	38
问题四关于子公司	46
问题五关于税务合法合规性	50
问题六关于外协	58
问题七关于房屋建筑物	63

问题八关于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和规范性65

问题九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7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案号：05F20200183-01

致：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本所”）已于2022年5月27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2年6月13日出具的《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次挂牌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须与原法律意见书一并使用，原法律意见书中未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的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特别说明或文义另有所指，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释义和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问题一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股东之间约定了特殊投资条款。

(1) 2017-2018年，叶锦武家族与其他股东（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等）签订对赌及回购条款；2018-2019年，因回购条件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州金龙替代叶锦武家族执行回购条款，由公司提供全部资金；2020年12月，公司定向减资，台州金龙退股。请公司结合台州金龙与叶锦武家族的关系、台州金龙执行回购条款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变更回购主体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挂牌条件。

(2) ①公司现有股东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以IPO申报或被否决作为触发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IPO的表述是否适用于北交所上市。②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多次因特殊投资条款触发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并调整股权转让或回购价格。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 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清理但尚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4) 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2022年4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被否决或者IPO申报被撤回，则自接到IPO申请被否决或申报被撤回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于2022年3月3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各方于2021年7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类似协议。请公司结合我国民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后能否自动恢复效力；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是否就公司上市的期限重新作出安排；②各方签订的涉及回购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

否可能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以及能否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在挂牌期间具有可执行性，恢复执行后相应的义务责任主体；③台州金龙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④分别说明若回购条款触发实施涉及的回购金额，叶锦武、台州金龙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5)除前述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以及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仍存在继续有效或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州金龙等企业是否与公司历史上的投资人前述的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是否已经全部解除或履行完毕、相关款项及股份是否交割完毕，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和股权明晰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涉及的具体金额、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17-2018年，叶锦武家族与其他股东（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等）签订对赌及回购条款；2018-2019年，因回购条件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州金龙替代叶锦武家族执行回购条款，由公司提供全部资金；2020年12月，公司定向减资，台州金龙退股。请公司结合台州金龙与叶锦武家族的关系、台州金龙执行回购条款的资金来源，补充披露变更回购主体是否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实际由公司承担回购义务，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

挂牌条件。

台州金龙由股东叶叶持股 45%、叶锦武持股 28%、李春连持股 27%，由李春连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叶叶担任公司经理，系由叶锦武家族投资并实际控制的企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叶锦武家族与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富恩德利、晨浦星上、邵雨田经过协商一致，将股份回购主体变更至台州金龙和金龙股份。

台州金龙回购上述投资者股份的资金主要来源于金龙股份，台州金龙承担了部分延期支付的违约金。2018 年 10 月 9 日，金龙股份与台州金龙签署《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金龙股份向台州金龙提供回购股份的资金，台州金龙归集回购上述股份后，由金龙股份进行定向减资，因台州金龙回购系各方约定且均由金龙股份提供资金，该减资金龙股份无需向台州金龙支付任何费用。因此，台州金龙回购投资者股份的资金与公司向台州金龙定向减资的费用予以抵消。

综上，变更回购主体至台州金龙和金龙股份是金龙股份及叶锦武家族与其他股东以及现有股东邵雨田协商一致的结果。投资者与回购主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确定由台州金龙回购投资者持有金龙股份的股份；并且，投资者（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回购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可要求乙方和丙方中的任何一方承担相应的义务”，确定金龙股份对股份回购承担连带责任。作为金龙股份的中小股东邵雨田，将其持有的股份部分转让给台州金龙并由金龙股份承担连带责任、同意公司向台州金龙定向减资，其本人确认未损害其作为金龙股份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上述变更回购主体的过程，是经济主体之间的意思自治行为，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上述变更股份回购主体的过程中，由公司和台州金龙共同承担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实际上主要由公司承担回购的资金，但是最终与公司定向回购该部分股份予以抵消，除此之外不存在从公司拆借资金、由公司代垫费用、代偿债务、由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债权、无偿使用公司的土地房产、设备动产等资产、无偿使用公司的劳务等人力资源、在没有商品和服务对价情况下其他使用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行为。上

述股东的退出均是其真实意思表示，股份转让和退出行为合法、程序合规，退出前后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退出股东和现任股东均确认没有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二、①公司现有股东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以 IPO 申报或被否决作为触发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 IPO 的表述是否适用于北交所上市。②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多次因特殊投资条款触发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并调整股权转让或回购价格。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一）公司现有股东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均以 IPO 申报或被否决作为触发条件，请公司补充披露关于 IPO 的表述是否适用于北交所上市。

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 IPO 申报或被否决以及 IPO 的表述是否适用于北交所上市的有关特殊投资条款情形。

（二）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多次因特殊投资条款触发股东之间的股权回购，并调整股权转让或回购价格。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三会”资料、股份转让款交付凭证等资料，与部分历史股东（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富恩德利、晨浦星上、邵雨田、台州金龙）进行访谈，了解到历史股东对公司投资的情况如下：

投资方	协议约定特殊投资条款情况及触发执行情况	执行方式
上海鸿立、程刚	2013年11月5日，因公司2012年度净利润未达到《补充协议》的约定，叶锦武、李春连、叶叶与上海鸿立、程刚签订《协议书》，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公司实现净利润的情况对公司的估值进行调整，并以由叶锦武向上海鸿立、程刚转让股权的方式对上海鸿立、程刚进行补偿，具体为叶锦武以1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41.9065万股股份和2.2056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鸿立和程刚。	现金补偿变更为股份补偿

浙江亿诚、悦海伟祺、嘉融投资、杭州桥友、刘伟钧	<p>(1) 2012年11月8日,杭州桥友与自然人刘伟钧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杭州桥友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86.9565万股股份以11.5元/股,合计1,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伟钧。(属于投资者内部平价转让)</p> <p>(2) 2014年3月4日,浙江亿诚与上海洁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73.91万股股份以2,173.8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洁聚,即12.50元/股。悦海伟祺与上海洁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34.35万股股份以429.3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洁聚,即12.50元/股。</p> <p>(3) 2014年9月23日,嘉融投资与上海泰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73.91万股股份以2,087.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泰豪,即12.00元/股。</p> <p>(4) 2014年12月18日,刘伟钧与叶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86.96万股股份以1,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叶,即11.50元/股。</p> <p>综上,浙江亿诚、悦海伟祺、嘉融投资、杭州桥友均通过股份转让退出了投资。</p>	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退出投资
上海泰豪	<p>2015年11月8日,根据《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叶锦武及金龙股份已触发约定之回购条件,因此上海泰豪与叶锦武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73.91万股股份以2,330.5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叶锦武,即13.40元/股。上海泰豪通过股份转让退出了投资。</p>	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以退出投资
上海鸿立、程刚、上海洁聚、海通开元	<p>(1) 2016年11月10日,叶锦武与上海鸿立、上海洁聚、程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因金龙股份IPO申请于2016年10月向中国证监会撤回,触发了叶锦武对上海鸿立、上海洁聚、程刚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各方同意叶锦武以1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30.3814万股股份、93.7170万股股份和6.8605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和程刚。</p> <p>(2) 2016年11月30日,叶锦武与海通开元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IPO申请于2016年10月被中国证监会终止审查,触发了叶锦武对海通开元约定的股份回购条款,双方同意叶锦武以1元价格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49.5666万股股份转让给海通开元。</p>	现金补偿变更为股份补偿
海通开元	<p>2017年3月20日,海通开元与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65.00万股股份以1,51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当涂鸿新,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184.57万股股份以1,690.6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鸿臻轩杰,转让价格为9.16元/股。</p> <p>海通开元通过股份转让退出了投资。</p>	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以退出投资

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	<p>2018年11月30日，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与叶锦武签署了《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分别转让一定数量的股份给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转让价格为1元。</p> <p>实际上该股份转让协议并未实际执行。</p>	现金补偿变更为股份补偿
富恩德利、上海鸿立、程刚、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余笑新、晨浦星上、邵雨田	<p>(1)2018年10月10日，富恩德利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富恩德利持有金龙股份的642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72,005,566.57元，即11.22元/股。</p> <p>2019年6月15日，上海鸿立、程刚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6月10日，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2019年5月15日，熊芳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鸿立、程刚持有金龙股份合计442.22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2,269,958.91元，即11.82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上海洁聚持有金龙股份301.9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8,382,254.56元，即12.71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当涂鸿新、鸿臻轩杰持有金龙股份合计349.57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39,480,992.88元，即11.29元/股；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熊芳持有金龙股份合计11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2,386,854.68元，即11.26元/股。</p> <p>2019年5月15日，余笑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龙股份20万股股份以2,042,635.62元的价格转让给台州金龙，即10.21元/股。</p> <p>2019年12月10日，晨浦星上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晨浦星上持有金龙股份的218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24,379,728.70元，即11.18元/股。</p> <p>2020年8月2日，邵雨田与台州金龙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因金龙股份未能按约定时间完成向中国证监会申报IPO，触发回购条款，由台州金龙以现金方式受让邵雨田持有金龙股份110万股股份，股份转让总价款为13,464,879.88元，即12.24元/股。</p> <p>(2)2018年10月25日，富恩德利（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p>2019年6月20日，上海鸿立、程刚（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p>2019年6月20日，上海洁聚（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变更回购主体，将股份转让给其他投资者退出投资

	<p>2019年6月15日，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p>2019年5月20日，余笑新（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p>2019年5月21日，熊芳（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p>2019年12月15日，晨浦星上（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p>2020年8月2日，邵雨田（甲方）与台州金龙（乙方）、金龙股份（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乙方和丙方共同承担《股份转让新协议》中约定的股份回购义务并承担连带责任。</p>	
--	---	--

综上，浙江亿诚、悦海伟祺通过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上海洁聚退出股东名册，嘉融投资通过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上海泰豪退出股东名册，上海泰豪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叶锦武退出股东名册，杭州桥友（刘伟钧）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叶叶退出股东名册，海通开元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当涂鸿新、鸿臻轩杰退出股东名册。叶锦武、叶叶、当涂鸿新、鸿臻轩杰分别在访谈里确认上海泰豪、杭州桥友（刘伟钧）、海通开元的退出已完成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并确认对公司的投资均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浙江亿诚、悦海伟祺、嘉融投资退出对公司的投资已超过5年以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因对公司的投资产生过任何纠纷。

本所律师分别与富恩德利、上海鸿立、程刚、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余笑新、晨浦星上、邵雨田、台州金龙进行访谈，富恩德利、上海鸿立、程刚、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余笑新、晨浦星上通过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台州金龙退出股东名册，邵雨田转让了部分股份，还持有公司220万股的股份，公司历史上的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已全部解除或履行完毕，股份已完成交割、股份转让款已完成交付，上述股东确认其退出对公司的投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确认解除特殊投资协议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三、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

大事项提示；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清理但尚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一）补充披露特殊投资条款及相关补充协议的内部审议程序、对公司控制权及其他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邵雨田、数字智控与叶锦武、叶锦武家族、台州金龙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订立及补充经过了公司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外部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后邵雨田持股6.3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并进行增资的议案》，增资后数字智控持股8.35%。2022年6月1日和2022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补充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签署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已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影响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应清理但尚未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已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四、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2022年4月1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被否决或者IPO申报被撤回，则自接到IPO申请被否决或申报被撤回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于2022年3月3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各方于2021年7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类似协议。请公司结合我国民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后能否自动恢复效

力；请公司补充说明：①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是否就公司上市的期限重新作出安排；②各方签订的涉及回购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可能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以及能否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在挂牌期间具有可执行性，恢复执行后相应的义务责任主体；③台州金龙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④分别说明若回购条款触发实施涉及的回购金额，叶锦武、台州金龙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一）请公司结合我国民事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说明相关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后能否自动恢复效力

根据我国《民法典》第五条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叶锦武家族、台州金龙、邵雨田、数字智控根据自愿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以下协议：

2022年3月31日，邵雨田（甲方）与叶锦武（乙方）、台州金龙（丙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各方于2021年7月9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IPO，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恢复执行”。

2022年4月1日，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恢复对赌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被否决或者IPO申报被撤回，则自接到IPO申请被否决或申报被撤回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于2022年3月31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各方于2021年7月9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

2022年7月13日，邵雨田（甲方）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乙方）、台州金龙（丙方）及金龙股份（标的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第一条、甲方与标的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与丙方于2020年8月2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已履行完毕。第二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各方于2020年8月5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二》、2021年7月9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2022年3月31日签署的《补充协议》、2022年4月1

日签署的《恢复对赌补充协议》彻底终止效力，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 IPO，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会恢复执行，甲方不会再要求乙方、丙方或标的公司执行对赌条款。第三条、对于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中已触发的对赌条款，甲方放弃行使权利，不会再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20 万股。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确认，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且终止执行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第五条、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第一条项下所述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第六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4 月 27 日，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增资协议》第 6.3 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 IPO，前述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恢复执行。

2022 年 4 月 28 日，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恢复对赌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被否决或者 IPO 申报被撤回，则自接到 IPO 申请被否决或申报被撤回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各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订《增资协议》第 6.3 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

2022 年 7 月 13 日，数字智控（甲方）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乙方）、丙方（标的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第一条、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除第 6.3 条款外已履行完毕。第二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各方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 2022 年 4 月 28 日签署的《恢复对赌补充协议》彻底终止效力，且三方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第 6.3 条款终止执行，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 IPO，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会恢复执行，甲方不会再要求乙方或丙方执行对赌条款。第三条、甲乙丙三

方确认，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且终止执行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第四条、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第一条项下所述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因此，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上述协议已完全终止，不存在自动恢复效力的情形，公司现已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二）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是否就公司上市的期限重新作出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邵雨田、数字智控分别与叶锦武家族、台州金龙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同时，邵雨田、叶锦武家族及台州金龙三方一致确认“对于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中已触发的对赌条款，甲方放弃行使权利，不会再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20 万股。”因此，上述主体已触发的对赌条款已由邵雨田放弃行使要求回购的权利，也不存在就公司上市的期限重新作出安排的情形。

（三）各方签订的涉及回购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是否彻底终止、是否可能在公司挂牌期间恢复效力以及能否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在挂牌期间具有可执行性，恢复执行后相应的义务责任主体

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主体一致确认“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且终止执行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各方签订的涉及回购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已经彻底终止，不会再恢复效力。

（四）台州金龙的经营情况、财务情况

根据台州金龙提供的说明及财务报表，台州金龙的经营范围为电动机及配件维修，在报告期内台州金龙未实际经营，营业收入均为 0，2020 年净资产值为 5,635,610.69 元，2021 年净资产值为 4,727,041.19 元。

（五）分别说明若回购条款触发实施涉及的回购金额，叶锦武、台州金龙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是否具有履约能力

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已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叶锦武、台州金龙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无需进行回购。

五、除前述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以及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仍存在继续有效或可能恢复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台州金龙等企业是否与公司历史上的投资人前述的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是否已经全部解除或履行完毕、相关款项及股份是否交割完毕，各方是否存在纠纷。

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家族及叶锦武家族控制的台州金龙已根据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与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富恩德利、晨浦星上、邵雨田达成一致意见，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对赌等特殊投资协议已全部解除或履行完毕，股份已完成交割、股份转让款已完成交付，各方均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和股权明晰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涉及的具体金额、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

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并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占用”和股权明晰相关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一“一”至“五”部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回购主体是金龙股份及叶锦武家族与其他股东以及现有股东邵雨田协商一致的结果，不存在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其他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根据现有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安排，公司股份系各股东实名持有，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综上，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二）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涉及的具体金额、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合法有效性、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回购义务涉及的具体金额

2022年3月31日，邵雨田（甲方）与叶锦武（乙方）、台州金龙（丙方）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各方于2021年7月9日签署的《股

份转让协议》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 IPO，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恢复执行。

2022 年 4 月 1 日，邵雨田与叶锦武、台州金龙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恢复对赌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IPO 申请被否决或者 IPO 申报被撤回，则自接到 IPO 申请被否决或申报被撤回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各方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

2022 年 7 月 13 日，邵雨田（甲方）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乙方）、台州金龙（丙方）及标的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第一条、甲方与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签署的《增资协议》及《增资补充协议》，以及甲方与丙方于 2020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一》已履行完毕。第二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5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二》、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2022 年 3 月 31 日签署的《补充协议》、2022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恢复对赌补充协议》彻底终止效力，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 IPO，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会恢复执行，甲方不会再要求乙方、丙方或标的公司执行对赌条款。第三条、对于甲乙丙三方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中已触发的对赌条款，甲方放弃行使权利，不会再要求丙方或其指定的其他方受让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20 万股。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确认，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且终止执行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第五条、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第一条项下所述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第六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022 年 4 月 27 日，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增资协议》第 6.3 条款终止执行且自始无效，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 IPO，前述被终止的特殊股东权利均不会恢复执行。

2022年4月28日，数字智控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签署《补充协议》（以下简称“《恢复对赌补充协议》”），约定如果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IPO申请被否决或者IPO申报被撤回，则自接到IPO申请被否决或申报被撤回的书面通知之日起，本协议各方于2022年4月27日签订的《补充协议》自动终止且无效，各方于2021年4月30日签订《增资协议》第6.3条款自动恢复效力，各方应继续履行。

2022年7月13日，数字智控（甲方）与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乙方）、丙方（标的公司）签订《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约定“第一条、甲乙丙三方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除第6.3条款外已履行完毕。第二条、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乙丙三方一致确认各方于2022年4月27日签署的《补充协议》以及2022年4月28日签署的《恢复对赌补充协议》彻底终止效力，且三方于2021年4月30日签署的《增资协议》第6.3条款终止执行，无论标的公司最终是否能完成IPO，被终止的特殊权利条款均不会恢复执行，甲方不会再要求乙方或丙方执行对赌条款。第三条、甲乙丙三方确认，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且终止执行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第四条、甲乙丙三方对本协议第一条项下所述的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第五条、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要求，公司历史上的特殊投资条款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关于对赌条款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已完成清理，具体包括：“（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邵雨田、数字智控与叶锦武、叶锦武家族、台州金龙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订立及补充经过了公司适当的内部审议程序。2017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外部投资者并进行增资扩股的议案》，增资后邵雨田持股6.31%；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引进投资者并进行增资的议案》，增资后数字智控持股8.35%。2022年6月1日和2022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签署有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公司现已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2、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挂牌后的可执行性

本所律师取得了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签署的《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了解到：协议签署主体一致确认“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且终止执行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各方签订的涉及回购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已经彻底终止，不会再恢复效力。叶锦武、台州金龙及公司其他实际控制人无需进行回购。

3、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签署的《关于

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公司现已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因此公司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不影响相关义务主体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影响公司治理、公司经营的情形。

4、对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情况、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等。

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已签署《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已解除全部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签署主体一致确认“除上述协议约定的对赌条款且终止执行外，各方不存在其他任何股东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股份回购、业绩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上市时间对赌等）、优先权利安排，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及特殊安排”，各方对“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

综上，各方签订的涉及回购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已经彻底终止，不会再恢复效力。公司特殊投资条款在履行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 2017 年 3 月 5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2022 年 6 月 21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家族及实际控制人叶锦武家族控制的台州金龙与上海鸿立、上海洁聚、当涂鸿新、鸿臻轩杰、熊芳、程刚、余笑新、富恩德利、晨浦星上、邵雨田签订的《增资协议》、《补充协议》、《股份回购协议》等；

3、与历史股东上海鸿立、程刚、余笑新、熊芳、当涂鸿新、鸿臻轩杰、上海洁聚、富恩德利、晨浦星上、台州金龙及现有股东邵雨田、叶锦武家族进行访谈并取得访谈记录；

4、取得公司现有股东叶锦武家族、邵雨田、数字智控及台州金龙签署的《关于解除特殊权利条款的补充协议》；

5、查阅台州金龙的《财务报表》。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已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公司对原协议中存在的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进行了终止和解除，原特殊投资条款在解除前虽触发但相关股东均未要求履行，相关协议在履行、终止和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现已不存在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问题二 关于参股公司

公司分别持有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13.00%、6.99%股权。(1)公司以权益法核算对前述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2838 万元和 2975 万元。请公司结合会计准则补充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等会计分类和计量的合理性与准确性，是否存在减值计提不充分。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核查结论。(2)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结合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意见，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②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如是，请比照问题 1 进行核查。

回复：

一、结合业务主管部门监管意见，补充说明截至报告期末，台州市路桥三友金龙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情况，以及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9 年 3 月 3 日发布的《关于加强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督管理的实施意见》（台工商企管〔2009〕1 号），小额贷款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和信用监管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科负责。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监管处负责对全市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并负责统计总结相关情况和向社会发布全市小额贷款公司信用监管资料。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浙江省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暂行办法》（浙政办发〔2009〕100 号）第三条，县（市、区）工商部门是小额贷款公司日常监管部门，在县（市、区）政府的组织领导下，督促小额贷款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金融办、人行分支机构、银监、财政、公安等部门根据自身职能做好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监管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三友小贷的日常监管部门，同时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根据自身职能对三友小贷进行相关监管工作。

2022 年 6 月 16 日，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其未在该局浙江省市场监管案件管理信息系统内发现三友小贷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期间的违法记录。

2022 年 6 月 22 日，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出具《证明》，证明三友小贷为该中心辖区内的小额贷款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三友小贷存在金融监管方面的违规违法事件或因此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16 日，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出具《证明》，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尚未发现三友小贷税收违法问题，也无欠缴税款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之“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平台”核查，截至报告期末，三友小贷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被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台州银保监分局、台州市路桥区财政局、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网站进行的查询，三友小贷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二、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是否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如是，请比照问题 1 进行核查。

（一）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路桥总商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总商会企业总部大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4559697953E		
住所	台州市路桥区腾达路 408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叶锦武		
注册资本	1,860 万元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		
成立日期	2010 年 8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8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通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6.99%
	金龙股份	130.00	6.99%
	永源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6.99%
	九鼎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99%
	台州市双菱空调管路制造有限公司	130.00	6.99%
	浙江中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0.00	6.99%
	三友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6.99%

	浙江润霖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6.99%
	八环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99%
	浙江金鹏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99%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	6.99%
	珠光集团有限公司	130.00	6.99%
	台州市凯通摩托车制造有限公司	80.00	4.30%
	开开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60.00	3.23%
	浙江竞宏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60.00	3.23%
	台州市中豪机械有限公司	60.00	3.23%
	飞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2.15%

（二）金融业企业定义及种类

1、《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统计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印发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该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 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2、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J 门类（金融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

3、《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发布《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该通知将金融类企业分类为“一行三会”监管的企业、私募机构及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其中，对“其它具有金融属性企业”列举为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等。

（三）路桥总商会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路桥总商会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不涉及上述金融业企

业的种类。因此，路桥总商会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台州市路桥区金融工作中心、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第二税务所向金龙股份出具的合规证明；

2、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三友小贷业务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3、取得了路桥总商会的工商档案；

4、查阅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关于金融业企业的定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三友小贷最近 24 个月内日常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2、路桥总商会不属于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问题三 关于转贷

报告期内、2022 年 1-4 月，公司转贷金额分别为 56,127.80 万元、10,085.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上述银行贷款仍有 27,529.10 万元未偿还。请公司：(1)说明转贷的相关方、是否系关联方，转贷发生金额、资金周转情况、资金用途，分析公司转贷与其他融资方式在成本等方面的差异，并说明转贷背景、原因、合理性；(2)说明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虚构利润的情形；(3)说明是否签订合法有效的合同，对利率、借款期限的约定情况，是否已足额还本付息；(4)说明转贷的规范清理情况，包括款项的

偿还、利息等费用的确认以及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5) 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说明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存在缺陷及规范情况；(6) 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事项(1)-(5)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事项(6)予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一) 说明转贷的合规性，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的要求，在无实际业务支持的情况下，存在通过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子公司创智机电取得银行贷款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 56,127.80 万元的银行转贷；2022 年 1-4 月，公司累计发生 10,085.00 万元的银行转贷。

根据《贷款通则》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作为借款人的上述借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的相关规定，但鉴于：1、上述受托支付银行贷款均及时转至公司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不存在将银行贷款挪作他用的情形；2、上述贷款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3、公司不存在主观恶意骗取贷款或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骗取资金的情形；4、上述转贷事项未给贷款银行造成实际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公司未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同时，公司已取得三家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未损害我银行的利益，未给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公司与我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行政处罚的情形”。因此，公司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未因此受过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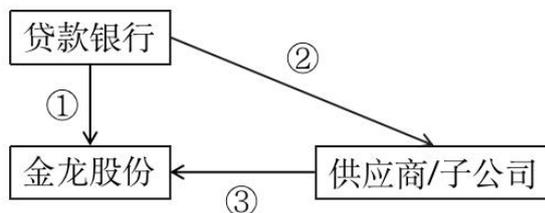
经本所律师与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访谈确认，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未因转贷融资与金龙股份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同时，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出具《说明》：“本公司收到金龙股份转贷融资的资金后，已全额转账给金龙股份，不会向金龙股份提出要求归还该等资金的要求。本公司与金龙股份就上述情形不存在任何争议和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转贷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等相关规定，但公司上述融资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且所涉银行及供应商均已出具无纠纷说明，上述转贷行为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二）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

1、公司各项资金往来的法律关系及法律性质

报告期内，公司因营运资金需求向贷款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银行要求借款方需满足受托支付的要求。根据贷款合同要求，银行向公司发放贷款，需公司提交用款需求，银行以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给相关方，资金流过程



如下：

- ① 银行批准金龙股份的贷款申请
- ② 款项以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形式转入供应商/子公司账户
- ③ 款项于当日或隔日转回金龙股份账户

2、是否经过合规决策程序

金龙股份分别于2020年1月5日、2021年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银行信用业务及相关担保合同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银行信用业务及相关

担保合同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金龙股份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银行信用业务及相关担保合同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银行信用业务及相关担保合同审批权限授权的议案》。

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各项贷款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三）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是否因此受过行政处罚，是否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根据《贷款通则》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公司作为借款人的上述借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等的相关规定。

但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供应商转贷系为满足从商业银行取得流动资金贷款受托支付的需要，所取得资金均用于公司自身的日常经营生产，未用于资金拆借、证券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或国家禁止或限制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且均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不存在主观故意和恶意违规情形，未给贷款银行造成实际损失或者其他不利影响，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出具《说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我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合同号为 HTZ330665100LDZJ2021N006、HTZ330665100LDZJ2021N007、HTZ330665100LDZJ2021N00A 、 HTZ330665100LDZJ2021N00C 、 HTZ330665100LDZJ2022N004、HTZ330665100LDZJ2022N009 的业务已经提前还本付息，该公司发生的借款业务，款项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未损害我行的利益，未给我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公司与我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2022 年 6 月 27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出具《说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我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该公司在我行发生的借款业务、

款项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本说明附表中借款合同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详见附表），其他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不存在逾期归还本息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损害我银行的利益，未给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公司与我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附表：

序号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金额（元）	借款合同币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1	33010120200012234	10,500,000.00	人民币	2020/5/26	2022/5/25
2	33010120210026044	9,000,000.00	人民币	2021/10/21	2022/10/19
3	33010120210027352	13,000,000.00	人民币	2021/11/3	2022/11/2
4	33010120200019470	1,600,000.00	人民币	2020/8/17	2021/8/16
5	33010120200019476	8,100,000.00	人民币	2020/8/17	2021/8/16
6	3301012020019677	9,000,000.00	人民币	2020/8/19	2021/8/18
7	33010120200020715	16,000,000.00	人民币	2020/9/3	2021/9/1
8	33010120200022161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0/9/17	2021/9/16
9	33010120200022475	9,900,000.00	人民币	2020/9/22	2022/9/21
10	33010120200024177	9,300,000.00	人民币	2020/10/15	2021/10/14
11	33010120200024857	9,500,000.00	人民币	2020/10/26	2022/10/25
12	33010120200025764	11,100,000.00	人民币	2020/11/4	2021/11/3
13	33010120200026874	9,000,000.00	人民币	2020/11/19	2021/11/17
14	33010120200027034	5,200,000.00	人民币	2020/11/20	2021/11/19
15	33010120200027364	13,000,000.00	人民币	2020/11/26	2021/11/25
16	33010120200028641	8,600,000.00	人民币	2020/12/10	2021/12/9
17	33060320210000041	570,000.00	欧元	2021/3/30	2021/9/25
18	33060320210000050	575,000.00	欧元	2021/5/21	2021/11/16
19	33062020210000960	580,000.00	欧元	2021/8/2	2022/1/29
20	33010120210020044	9,000,000.00	人民币	2021/8/11	2022/8/10
21	33010120210020270	8,100,000.00	人民币	2021/8/13	2022/8/12
22	33010120210020585	1,600,000.00	人民币	2021/8/19	2022/8/16
23	33010120210021471	8,000,000.00	人民币	2021/8/27	2022/8/26
24	33010120210022033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1/9/3	2022/9/1
25	33062020210001299	580,000.00	欧元	2021/9/26	2022/3/25
26	3010120210025664	9,300,000.00	人民币	2021/10/15	2022/10/14
27	33010120210025912	11,100,000.00	人民币	2021/10/19	2022/10/18
28	33062020210001655	615,000.00	欧元	2021/11/16	2022/5/15
29	33010120220007169	21,000,000.00	人民币	2022/3/18	2024/3/17
30	33010120220007169	21,000,000.00	人民币	2022/3/18	2024/3/17
31	331002022000120545	10,000,000.00	人民币	2022/3/23	2023/3/22
32	33010120220009312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1	2024/3/31

33	33010120220009312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1	2024/3/31
34	33010120220009983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8	2024/4/7
35	33010120220009983	20,000,000.00	人民币	2022/4/8	2024/4/7
36	331002022000088837	9,350,000.00	人民币	2022/1/5	2023/1/4

2022年6月27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出具《说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在我银行的借款用于生产经营活动，已履行完毕的业务在我行均能按时还本付息；截止今日该公司发生的借款业务，款项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或自主支付的方式，且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损害我银行的利益，未给我银行造成损失或其他不利影响，该公司与我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

2022年6月29日，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2022年第7号），经核查，金龙股份自2020年1月1日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被该行行政处罚的情形。

为杜绝转贷导致的违规风险，公司加强了内部控制，对融资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公司将严格遵守内控制度并进一步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完善资产负债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在金龙股份今后的经营过程中，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用途履行合同，不再违反相关规定。金龙股份如因此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违约赔偿等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转贷融资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上述融资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情形或风险，且所涉及的银行已出具无纠纷说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满足相关挂牌条件，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二、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公司转贷相关合同、凭证及银行回单，检查与转贷相关的账务处理；
- 2、查阅了《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公司“转贷”事项的合规性；
- 3、就公司转贷事项与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访谈；
- 4、取得了供应商台州市隆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公司转贷事项出具的说明；
- 5、取得了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转贷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函；
- 6、查阅了公司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现行适用的《融资管理制度》；
- 7、取得了存在贷款事项的贷款银行出具的说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台州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告知书。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就转贷事项与供应商、贷款银行及主管人民银行之间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风险。

2、转贷资金流转过程为贷款银行向金龙股份发放贷款，款项以受托支付的形式转入供应商/子公司账户，该对手方于当日或隔日将款项再转回金龙股份账户。公司报告期内涉及转贷的各项贷款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3、公司的转贷融资行为虽然违反《贷款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但公司上述融资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的目的，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处罚情形或风险，且所涉及的银行已出具无纠纷说明，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书面承诺补偿公司因此可能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满足相关挂牌条件，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障碍。

问题四 关于子公司合规性

公司境外子公司包括俄罗斯金龙、美国金龙。根据《俄罗斯金龙法律意见书》，俄罗斯金龙因未向有关机关登记变更后的住所地，于2021年5月12日被联邦税务署建立了失信记录要求俄罗斯金龙停止活动。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已于

2000年8月1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

请公司补充说明：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是否受到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1) 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3) 结合俄罗斯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失信记录的法律后果，说明该失信记录是否可比照我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行政处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4) 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合法合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上海高登电机有限公司长期处于吊销状态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因此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任职资格是否受到影响。

上海高登因未实际经营以及未及时报送年报信息于2000年8月18日被吊销，因公司未及时关注吊销信息而未办理注销手续。中介机构进场后，公司对此事项进行了整改。上海高登已于2021年10月19日在《解放日报》（第26417号 今日十六版）刊登清算公告，公告上海高登已成立清算组，通知债权人申报债权。2022年上半年，因为上海疫情封控原因，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暂停处理公司注销事项，故公司暂时未能完成上海高登的注销手续。2022年6月20日，公司已取得了上海市静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编号：0600001202206200009），完成了注销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叶锦武担任上海高登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上海高登于2000年8月18日被吊销，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的

承诺，叶锦武虽然担任董事长，但是并不负有个人责任，且上海高登被吊销营业执照已满三年，因此，对叶锦武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不构成障碍。

根据公司提供的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临海市人民法院、临海市公安局杜桥派出所、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路桥派出所、台州市公安局椒江分局府前派出所、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椒江区人民法院、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路北派出所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综上，上海高登因一直未经营且公司未及时关注导致长期未履行注销程序，目前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导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任职资格不受影响。

二、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一）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期间企业境外投资法律法规的具体情况如下：

1、《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起实施，2014年5月8日废止）第四条规定：“国家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实行核准管理。资源开发类项目指在境外投资勘探开发原油、矿山等资源的项目。此类项目中方投资额3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额2亿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大额用汇类项目指在前款所列领域之外中方投资用汇额1000万美元及以上的境外投资项目，此类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其中中方投资用汇额5000万美元及以上的，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后报国务院核准。”

2、《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起实施，2018年3月1日废止）第八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之外的境外投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其中，中央管理企业实施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境外投资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地方企业实施的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境外投资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3、《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起实施）第四条规定：“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第十四条规定：“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第三十二条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应当在项目实施前取得项目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本办法所称项目实施前，是指投资主体或其控制的境外企业为项目投入资产、权益（已按照本办法第十七条办理核准、备案的项目前期费用除外）或提供融资、担保之前。”

4、《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第六条规定：“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2008年8月5日起实施）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境内个人向境外直接投资或者从事境外有价证券、衍生产品发行、交易，应当按照国务院外汇管理部门的规定办理登记。国家规定需要事先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备案的，应当在外汇登记前办理批准或者备案手续。”第四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

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的；（二）未按照规定报送财务会计报告、统计报表等资料的；（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效单证或者提交的单证不真实的；（四）违反外汇账户管理规定的；（五）违反外汇登记管理规定的；（六）拒绝、阻碍外汇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或者调查的。”

（二）美国金龙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金龙于 2012 年 9 月 11 日由金龙股份出资设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0400517276，注册资本为 50 万美元，金龙股份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自成立以来，美国金龙的股权未发生变动，为金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1、商务部

2006 年 10 月 11 日，金龙股份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批准证书》（[2006]商合境外投资证字第 001251 号），批准文号为“商合批[2006]773 号”，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

2013 年 3 月 26 日，金龙股份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300094 号），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13]00088 号”，投资总额为 20 万美元，就投资美国金龙事项办理了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

2014 年 4 月 10 日，金龙股份取得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0201400088 号），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14]00074 号”，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就增资美国金龙事项办理了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

2022 年 1 月 18 日，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金龙股份赴境外投资管理备案流程规范、资料合规，不存在任何被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记录。

2、发改委

根据金龙股份投资设立美国金龙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规定，国家仅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实行核准管理。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金龙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不属于资源

开发类项目。根据《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美国金龙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不属于大额用汇项目。因此，金龙股份投资美国金龙无需取得发改部门的核准手续。

2022 年 1 月 18 日，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情况说明》，金龙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信用等级为优秀。

2022 年 6 月 22 日，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出具《说明》，金龙股份投资设立美国金龙时，根据当时设立境外子公司的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境外子公司审批不属于发改职责。

综上，根据相关管理办法及发改委出具的说明，金龙股份投资美国金龙无需取得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

3、外汇管理局

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根据中国农业银行提供的《境外汇款申请书》，金龙股份已将投资款项汇入美国金龙。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金龙股份不存在因境外投资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金龙股份投资美国金龙事项已履行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申请等境外投资监管程序，无需取得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俄罗斯金龙履行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俄罗斯金龙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由叶锦武出资设立，商业登记证号为 5157746063756，注册资本 1 万卢布。2016 年 5 月 16 日，金龙股份认缴 1 万卢布的注册资本，持有俄罗斯金龙 50% 股权。2016 年 6 月 1 日，金龙股份受让叶锦武持有俄罗斯金龙 50% 的股权，俄罗斯金龙成为金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自此之后俄罗斯金龙股权未发生变动。

1、商务部

2016 年 2 月 1 日，金龙股份取得了浙江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1600076 号），批准文号为“浙境外投资[2016]N00076

号”，投资总额为 100 万美元，就投资俄罗斯金龙事项办理了商务部门的审批手续。

2、发改委

2016 年 6 月 17 日，金龙股份取得了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台发改备[2016]11 号），就投资俄罗斯金龙事项办理了发改委备案手续。

3、外汇管理局

金龙股份对俄罗斯金龙的出资款系实际控制人叶锦武提供的借款，因此，金龙股份未就此事项办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手续。2022 年 6 月 23 日，叶锦武出具放弃债权的声明，并确认俄罗斯金龙的股权归金龙股份所有，系金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金龙股份以叶锦武的借款向境外直接投资虽未能及时办理外汇备案手续，但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核查，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金龙股份不存在因境外投资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检查处理违反外汇管理行为办案程序>的通知》（汇发[2008]50 号）第二十四条“对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违反外汇管理行为，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告 2022 年第 1 号）第二十一条“外汇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叶锦武及金龙股份境外投资俄罗斯金龙未办理外汇备案手续的瑕疵事项涉及的金额较小仅 20,000 卢布且已超过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之处罚时效，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之风险。

为避免或减轻公司因上述境外投资项目程序瑕疵而可能受到的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叶氏家族已出具《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所涉手续合规性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因投资美国金龙、俄罗斯金龙涉及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程序存在瑕疵而受到有权部门的处罚，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或费用将由本人承担”。

综上，金龙股份不存在外汇方面被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实

际控制人亦已承诺承担公司因上述境外投资程序而可能受到的损失，且俄罗斯金龙目前已无实际经营，不会对公司境外业务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金龙股份就其投资设立俄罗斯金龙事项已履行发改委的备案手续，已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未办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鉴于金龙股份未因该事项受到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且该事项已超过处罚时效，加之俄罗斯金龙已无实际经营，本所律师认为，金龙股份投资俄罗斯金龙未办理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手续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结合俄罗斯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失信记录的法律后果，说明该失信记录是否可比照我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行政处罚，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一）俄罗斯失信记录不可比照我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行政处罚

1、法律适用不同

我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行政处罚是基于我国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与国务院各部委签署的失信联合惩戒备忘录，如《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确定对违背市场竞争准则和诚实信用原则，存在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制假售假、未履行信息公示义务等违法行为，被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的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以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严重违法行为负有责任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股东、其他相关人员实施的联合惩戒或行政处罚。

根据《俄罗斯金龙法律意见书》，俄罗斯失信记录的英语为“unreliable information”，该记录是由俄罗斯联邦税务署根据俄罗斯法律对俄罗斯金龙存在未确定地址信息所做的记录，不属于根据我国法律所做出的相关法律行为或出具的法律文书。

2、法律后果不同

根据《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规定，当事人被列入我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后果为被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并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并限制融资授信、限制取得政府供应土地、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限制参与工程招投标等。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俄罗斯金龙的失信记录存在以下风险：1、俄罗斯金龙作为股东无权在产生失信记录之日起3年内成为其他俄罗斯法人的股东或经理；2、公司首席执行官无权在产生失信记录之日起3年内成为其他俄罗斯法人的股东或经理；3、根据《俄罗斯联邦行政犯罪法典》第14.25条，公司首席执行官可能被处以最高10,000卢布（约800元人民币）的行政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两者的法律适用和法律后果均不同，俄罗斯失信记录不可与我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行政处罚对比。

（二）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22年4月7日，俄罗斯金龙已委托俄罗斯当地服务商为其准备工商变更登记文件及办公楼租赁服务，并已向俄罗斯相关部门提交相关申请，正在解决该失信记录问题。

鉴于俄罗斯金龙实际上已无实际经营，且俄罗斯金龙已经提供新地址并可以在2022年12月7日前向联邦税务署申请删除失信记录，俄罗斯金龙及公司负责人未因此被罚款，加上公司后续将按照当地的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办理俄罗斯金龙注销清算手续。因此，俄罗斯金龙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四、结合我国对外投资及前述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合法合规的规定、采取的尽调方式和尽调内容等，核查前述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美国金龙

1、美国金龙的设立

2012年2月6日，金龙股份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

资设立全资子公司JLEM USA INCORPORATED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2年2月21日，金龙股份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JLEM USA INCORPORATED的议案》，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金龙于2012年9月11日由金龙股份出资设立，商业登记证号为0400517276，注册资本50万美元，金龙股份持有其全部已发行股。

2、商务部、发改委、外汇部门核准/备案

美国金龙的商务部、发改委、外汇部门核准/备案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之“二、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之“（一）美国金龙”。

3、美国金龙的股权变动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自成立以来，美国金龙的股权未发生变动，为金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4、美国金龙的经营情况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金龙是一家根据乔治亚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成立之日起至出具《美国法律意见书》之日止，未受到任何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的起诉、无仲裁或行政处罚，不存在未决诉讼、未决仲裁或未决行政处罚，不存在破产、解散或清算的潜在风险。

根据《美国法律意见书》，美国金龙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机的销售和售后服务，自公司成立以来，经营范围没有发生任何变更。该业务须取得相关的政府许可，即《合格证：经能效认证的电机》，颁布日期为2014年11月28日，证书编号：20141128-E253167。该业务的经营符合《乔治亚州商业企业行为规范》的要求。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美国金龙的经营情况合法合规。

（二）俄罗斯金龙

1、俄罗斯金龙的设立

2016年4月10日，金龙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对叶锦武在俄罗斯设立的俄罗斯金龙进行增资扩股，增

资金额为 10,000 卢布，增资完成后，金龙股份占该公司 50%的股权。

2016年5月16日，金龙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转让股权的议案》，收购叶锦武持有的俄罗斯金龙50%股权，转让金额为10,000卢布，转让完成后，俄罗斯金龙成为金龙股份的全资境外子公司。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俄罗斯金龙于2015年11月18日由叶锦武出资设立，商业登记证号为5157746063756，注册资本1万卢布。

2、商务部、发改委、外汇部门核准/备案

俄罗斯金龙的商务部、发改委、外汇部门核准/备案程序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四之“二、结合企业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增资是否履行发改委、商务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之“（二）俄罗斯金龙”。

3、俄罗斯金龙的股权变动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2016年5月16日，金龙股份认缴1万卢布的注册资本，持有俄罗斯金龙50%股权。2016年6月1日，金龙股份受让叶锦武持有俄罗斯金龙50%的股权，俄罗斯金龙成为金龙股份的全资子公司。自此之后俄罗斯金龙股权未发生变动。

4、俄罗斯金龙的经营情况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俄罗斯金龙是一家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合法成立、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俄罗斯金龙不存在正在进行的有可能对公司带来重大风险的诉讼和其他法律争议，未在税法、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方面受到过处罚，且没有正在进行的税务调查。

根据《俄罗斯法律意见书》，俄罗斯金龙的主要经营范围为电动生产设备、机械、器材和材料的批发贸易。按照俄罗斯立法，该业务不需要获得许可，因此俄罗斯金龙可以未经国家允许或许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

俄罗斯金龙因未及时更新公司法定地址而被建立了失信记录，该失信记录不属于我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行政处罚，且公司已着手解决预计可以于2022年12月7日前消除该记录。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俄罗斯金龙的经营情况合法合

规。

（三）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1、根据台州市路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路桥区税务局、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路桥区应急管理局、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路桥分中心、台州市路桥区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台州市路桥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杭州海关、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检察院、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金清派出所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法律意见书》及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进行日常经营管理，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未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经本所律师检索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其他领域监管部门的相关网站信息，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均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结合我国对外投资相关

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关于申请挂牌公司相关主体合法合规的规定，美国金龙和俄罗斯金龙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金龙股份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上海高登的注销公告、股东会决议、注销申请凭证及注销登记通知书；

2、取得了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关于上海高登情况的说明及承诺；

3、取得了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证明；

4、取得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

5、登录信用中国官方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网站查询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属子公司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

6、查阅了境外律师对美国金龙和俄罗斯金龙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7、查阅了公司提供的境外投资主管发改委、商务部门的审批/备案资料、境外汇款申请书；

8、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官网（<https://www.safe.gov.cn>）核查，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金龙股份是否存在因境外投资存在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9、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关于设立境外子公司所涉手续合规性的承诺函；

10、就金龙股份向实际控制人借款投资俄罗斯金龙事项与实际控制人进行访

谈；

11、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对金龙股份放弃债权的声明；

12、取得了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说明，以及台州市路桥区商务局、台州市路桥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合规证明；

13、查阅了《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失信约束制度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判断俄罗斯金龙的失信记录是否等同于我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行政处罚；

14、查阅了金龙股份投资设立美国金龙和俄罗斯金龙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海高登因一直未经营且公司未及时关注导致长期未履行注销程序，目前公司已完成注销程序；公司董监高及实际控制人未因此导致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其任职资格不受影响；

2、金龙股份投资美国金龙事项已履行主管商务部门审批及外汇申请等境外投资监管程序，无需取得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符合我国境外投资、外汇管理的相关规定；

3、金龙股份就其投资设立俄罗斯金龙事项已履行发改委的备案手续，已取得商务部门的审批，未办理外汇管理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鉴于金龙股份未因该事项受到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且该事项已超过处罚时效，加之俄罗斯金龙已无实际经营，本所律师认为，金龙股份投资俄罗斯金龙未办理外汇管理部门审批备案手续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俄罗斯金龙的失信记录不属于我国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行政处罚，该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5、美国金龙和俄罗斯金龙的设立、股权变动、经营活动合法合规，金龙股份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问题五 关于公司土地使用建设情况

请公司补充披露：(1) “路国用(2008)第 04034 号”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6884 号” 土地建设、使用情况；全部自有土地及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形；(2) 是否存在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或违规建设情况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土地使用、房屋建设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路国用(2008)第 04034 号”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6884 号” 土地建设、使用情况；全部自有土地及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形。

（一）“路国用(2008)第 04034 号”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6884 号” 土地建设、使用情况

2002 年 11 月 20 日，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出具《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路土预字（2002）245），预审意见为“该项目用地位于路桥区金清镇工业园区，经浙土字（B2002）10907 号批准的台州市 2002 年土地整理第 34 批次建设用地（路整批 9）范围内，用于新建厂房、办公用房。该地块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城镇规划，已经批准并办理农用地转用及征用手续。用地规模基本合理，项目符合供地条件，拟同意以出让方式供地”

2002 年 12 月 5 日，台州市路桥区发展计划局出具《关于下达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基建项目年度计划的通知》（路计产（2002）11 号），同意将金龙股份基建项目列入本区 2002 年度建设计划。

2002 年 12 月 11 日，台州市建设规划局路桥分局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02100），用地项目名称为厂房、办公用房，用地位置为金清工业园区（林家、泗水村、塘上村）。

2003 年 4 月 21 日，金龙股份向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建设用地项目呈报

材料》（浙土字[B2003]第 20168 号、台土字[B2003100187]、路土字[B200310040139]），建设用地项目名称为新建厂房、办公用房。该《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经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政府、台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审批同意。

2003 年，金龙股份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152），出让土地位于路桥区金清镇工业园区，出让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五十年，出让总额为 449.8596 万元。

2005 年 12 月 5 日，金龙股份向台州市国土资源局提交《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浙土字[A2005]第 10398 号、台土字[单独 A2005100018]、路土字[浙单独 A200510040005]）。该《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经浙江省国土资源厅（浙江土资预[2005]2324 号）、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计设计[2004]13 号、浙发改设计[2005]245 号）审批同意。

2006 年，金龙股份与台州市国土资源局路桥分局签订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2005-26），出让土地位于路桥区金清镇林家、塘上、泗水村，出让宗地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出让年期为五十年，出让总额为 1,958.6070 万元。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路国用（2008）第 04034 号”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实际用途为厂房用地，该地块上的已建厂房的房产证为“台房产证路字第 377073 号”；“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6884 号”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实际用途为储备用地，该地块上无已建项目。

（二）全部自有土地及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是否一致，是否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形

1、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性质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7）台州路桥不	金龙股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	出让	工矿仓储	储备用地	24,890.46	2053.07.14	抵押

序号	土地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性质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动产权第0016884号		清大道西999号		用地				
2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16885号	金龙股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办公楼和专家楼及厂房四、五用地	66,992.90	2053.07.14	抵押
3	路国用(2008)第04034号	金龙股份	金清镇林家、塘上、泗水、汝泉村	出让	工矿仓储用地	主厂房用地	55,599.96	2053.07.14	抵押
4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8824号	金龙股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勤劳村工业路13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锦龙科技园用地	25,195.72	2054.06.21	抵押
5	仙居国用(2014)第001359号	创智机电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3号	出让	工业用地	创智机电用地	10,000.00	2059.9.17	抵押

2、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性质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他项权利
1	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16885号	金龙股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自建房	非住宅	办公楼用房	10,902.59	抵押
2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自建房	非住宅	专家楼用房	6,466.52	抵押
3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厂房五	自建房	非住宅	仓库	2,756.17	抵押
4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厂房四	自建房	非住宅	仓库	1,183.43	抵押
5	台房产证路字第377073号	金龙股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金清大道西999号	自建房	非住宅	主厂房用房	57,311.81	抵押
6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	金龙股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勤劳村工业路132号	自建房	非住宅	锦龙科技园用房	29,793.74	抵押

序号	房屋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性质	法定用途	实际用途	面积（m ² ）	他项权利
	第 0008824 号	份						
7	台房权证仙字第 15307972 号	创智机电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3 号	自建房	非住宅	创智机电一号厂房	3,364.48	抵押
8	台房权证仙字第 15307956 号	创智机电	仙居县福应街道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3 号	自建房	非住宅	创智机电二号厂房	2,316.25	抵押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不动产权权利清晰，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形。

二、是否存在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或违规建设情况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或违规建设情况的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主管机关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等，补充核查土地使用、房屋建设事项是否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2022 年 1 月 18 日，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路桥分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龙股份在用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1 月 18 日，台州市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金龙股份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房屋管理、建设工程监管相关规定而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2022 年 3 月 25 日，仙居县自然资源规划局出具《证明》，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创智机电在用地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在该局无受行政处罚记录。

2022 年 3 月 25 日，仙居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出具《证明》，自 2013 年 3 月 12 日至 2022 年 3 月 24 日期间，创智机电在仙居县不存在违反由我局集中行使

的城乡规划、建筑业、房地产业、人防、环境保护、水行政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经查询，创智机电在行政处罚权划转到该局的时间段内和处罚权限范围内，无相关的信访投诉和立案处罚记录。

根据上述业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金龙股份及其子公司自有房屋及土地不存在权属纠纷，也不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形。

综上，金龙股份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房屋建设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有土地、房屋的权属证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及有关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 2、取得了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动产登记情况查询结果证明书；
- 3、取得了自然资源和住房建筑等主管部门对公司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 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房屋及土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行政处罚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路国用（2008）第 04034 号”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实际用途为厂房用地，该地块上的已建厂房的房产证为“台房产证路字第 377073 号”；“浙（2017）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0016884 号”土地的法定用途为工矿仓储用地，实际用途为储备用地，该地块上无已建项目；

2、公司及其子公司全部自有土地及房产的实际用途与法定用途一致，不存在擅自改变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或违规建设情况的情形；

4、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房屋建设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风险。

问题六 关于公司参与的招投标

请公司补充说明：(1)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2)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回复：

一、从订单取得方式、客户群体、产品种类等角度梳理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通过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

公司长期专注中小型高效电机和变频驱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积极拓展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等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了以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高效三相异步电机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品体系。

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覆盖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制造、煤矿、石油、环保行业及水泵电机、空压机等通用机械、交通运输领域。

公司业务辐射海内外，目前公司在国内市场以直销为主，另辅以少量经销。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商务谈判或竞标等模式获取客户，在海外市场，公司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主要通过国际国内展销会和互联网与海外客户或经销商建

立合作关系，销售公司产品并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参与了新天钢集团节能电机采购项目招标，通过投标获得了326.22万元的订单，占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的0.43%。

二、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通过行业展会、招投标公告等渠道获得订单信息，获得渠道合法合规。公司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取的合同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签署的合同合法合规，通过招投标渠道获得的项目不存在未履行招标手续就签署合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为防范发生商业贿赂行为，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规定的审批手续，按照招投标的要求和程序签订和履行合同，同时加强对公司销售人员的思想教育和法制宣传。

四、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公司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销售合同和审计报告；
- 2、查阅了公司印章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订单获取渠道合法合规，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渠道仅获得新天钢集团节能电机一个项目，履行了招投标的程序并签署合同；

2、公司严格遵守内部控制制度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问题七 关于同业竞争

无锡市锦捷电机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浙江中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台州市金龙电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动机及配件维修。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1-6条，结合公司业务的具体特点、获客方式、与客户的关联关系等，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判断依据、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2)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如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前述公司与公司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前述事项是否对公司构成竞争，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以永磁伺服电机、变频驱动产品、高效三相异步电机为核心的三大主导产品体系。公司产品的应用覆盖机器人、数控机床、智能制造、煤矿、石油、环保行业及水泵电机、空压机等通用机械、交通运输等多个领域。公司通过行业展会、商务谈判或竞标等模式获取客户，业务辐射海内外，并以直销为主、少量经销为辅。公司前五大客户均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台州金龙的经营范围为电动机及配件维修，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竞争。中公新能源的成立背景是叶锦武家族为获得新能源技术研发、原动力设备制造和经营等方面的资质，为未来战略拓展在新能源领域的研发及装备

制造做好储备，为了保持经营范围与未来产业发展适应性，因此将“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也纳入了经营范围，自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与公司不构成竞争。无锡锦捷的成立背景是为发挥股东双方在电机技术、市场开发等方面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在无锡及周边地区拓展永磁和伺服电机市场；无锡锦捷的业务定位是为金龙股份开拓电机市场，业务模式是从金龙股份采购永磁和伺服电机并销售给客户，未采购过金龙股份的主导产品三相电机，也从未销售过除金龙股份以外的其他公司的电机产品，且报告期内从金龙股份采购电机的金额仅有1,460,725.66元，占金龙股份的销售额的比重为0.19%。

综上，上述公司与公司的业务不存在替代性，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为防范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所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等。如不存在同业竞争，请公司补充说明经营范围存在重合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以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三、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台州金龙、中公新能源、无锡锦捷的营业执照；
- 2、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台州金龙、中公新能源、无锡锦捷的工商信息；
- 3、与无锡锦捷进行访谈；

4、取得了中公新能源、台州金龙出具的《说明》；

5、取得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人员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台州金龙、中公新能源、无锡锦捷与公司业务不具有替代性，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2、台州金龙、中公新能源、无锡锦捷的经营范围不对公司构成竞争，未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通过制定相关制度以及出具相关承诺严格约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相关行为，以防范发生利益输送、利益冲突、影响公司独立性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问题八 关于房屋租赁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部分经营场所通过租赁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1）租赁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2）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产规划用途，是否完成租赁登记备案；（3）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4）因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5）除锦龙科创园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既承租且出租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租赁房屋是否取得权属证书，如未取得，请公司补充说明租赁房屋未

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拆除风险，结合具体用途、面积占比对该事项的风险进行充分披露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取得权属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位置	面积	用途	是否取得权属证书	产权证号	租赁备案情况
1	创智机电	仙居恒立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3号	厂房一 3,364.48 m ² ； 厂房二 2,316.25 m ²	金属制品生产加工制造等	是	台房权证仙字第 15307972号、台房权证仙字第 15307956号	未备案
2	金龙股份	锦龙科创园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	25,195.72 m ²	出租	是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0008824号	已备案
3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创驰螺旋桨厂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已建车间四东侧	1,365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4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骄阳机械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南底层	803.78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5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安卡机械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南二楼	803.78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6	锦龙科创园	台州博名塑业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二	1,029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7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云水长和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	687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8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宇	金清镇工业路132	1,032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林机械配件厂	号车间二北					
9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区福立塑料厂(普通合伙)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一东	1,458.63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10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翔宇仪表机床制造厂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一西面	1,407.75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11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安卡机械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二楼北)	703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12	锦龙科创园	台州市路桥骄阳机械有限公司	金清镇工业路132号车间三南底层	725.51 m ²	生产经营	是		未备案
13	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	金龙股份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航空路36号华盛泰科技大厦B栋5层511室	2019-2021年 283.29 m ² ; 2021-2022年 309.39 m ²	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研发办公销售	否	/	已备案
14	Logisterra	金龙股份	Saint-Petersburg, settlement Shushary, Moskovskoye shosse, section 26, Logopark 《Kolpino》, building No.3	500 m ²	仓库	否	/	未备案
15	SHAH EEN DEVE	金龙股份	2595 Mountain Industrial	约13,920平方英尺	仓库	否	/	未备案

LOPM ENT COMP ANY,LLP、 f.k.a.Shaheen & Company		Boulevard, Suite 5;Tucker,DeKalv Country,Georgia 30084					
---	--	--	--	--	--	--	--

公司第 13-15 项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1、位于深圳市宝安区航程街道航空路 36 号的华盛泰科技大厦 B 栋房产，其产权归属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属于村集体财产故未办理房屋权属证书。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三围股份合作公司已建立长期的房屋租赁关系，并取得了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18112835）。鉴于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已为此项租赁办理备案登记，并出具说明“该房屋系合法建筑，手续齐全，该房屋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深圳研发中心有权在租赁期间内合法使用该房屋。租赁期间，本公司与金龙股份、深圳研发中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经济纠纷，如因不动产权证问题影响深圳研发中心正常经营的，由此给深圳研发中心造成的损失由本公司全部承担”，因此未取得该房产权属证书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金龙股份向 Logistera 承租的房屋系俄罗斯金龙的仓库，因俄罗斯金龙已无实际经营，公司已于 2022 年 2 月 1 日终止了租赁协议，因此该仓库未取得权属证书对公司不会造成不利影响。3、金龙股份向 SHAHEEN DEVELOPMENT COMPANY,LLLP、f.k.a.Shaheen & Company 承租的房屋系美国金龙的仓库，因境外出租方拒绝提供，因此未取得权属证书。鉴于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属于长期租赁，短期内不会对美国金龙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且该租赁房屋仅作仓库，可替代性较强，因此未取得该房产权属证书对公司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三项租赁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外，公司的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第 13 项租赁房产已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承租方出具说明承担因不动产权证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第 14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第 15 项租赁房产是公司作为仓库使用，可替代性较强。综上，公司如果因第 13、15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时，公司可以寻找其他替代

房产以化解相关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屋实际用途是否符合房产规划用途，是否完成租赁登记备案

公司租赁房屋实际用途符合房产规划用途，除上表第 2 项租赁房屋（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取得台州市路桥区房地产事务中心出具的《房屋租赁证》，登记备案号：路房租证第 20220015 号）和第 13 项租赁房屋（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出具的《房屋租赁凭证》，登记备案号：深房租宝安 2022054239）已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租赁合同不因未履行租赁备案手续而无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实际控制人叶锦武家族已出具承诺：“若公司报告期内所租赁房屋所在地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办理所租赁房屋的登记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办理；如果公司因未及时办理租赁登记备案受到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第 1、3-12、14-15 项租赁房产未办理房产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挂牌构成法律障碍。

三、租赁合同到期后，是否存在续租障碍

金龙股份作为承租方有 2 项租赁房屋，租赁房屋到期后公司将根据届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是否与出租方沟通续租事宜，公司在租赁期间按时支付租金，与各租赁房屋出租方保持着稳定的租赁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房屋租赁到期后，公司无法续租的可能性较小，不存在续租障碍。同时，上述租赁房屋主要为分、子公司办公场所和仓库，非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租赁合同到期后若无法续租，公司可在当地周边地区重新租赁房屋，重新租赁预计不会增加公司租金成本，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四、因即将到期的租赁合同无法续期、租赁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等原因需

搬迁的，预计周期、费用及承担方式，以及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4 项正在租赁的租赁房屋，其中作为承租方有 2 项租赁房屋且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其他租赁房产均系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

第 13 项租赁房产用途为办公及研发，不涉及生产及制造，且分公司人员较少，如果出现无法续期风险，公司通过租赁其他办公场所解决，对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性不构成影响；第 15 项美国租赁房产用途为仓储，根据所签租赁合同可知，该房屋租赁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属于长期租赁，短期内不存在因到期无法续期或者搬迁影响生产经营稳定性的风险。

五、除锦龙科创园外，公司及子公司存在既承租且出租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锦龙科创园外，创智机电作为出租方有一项租赁房屋，位于仙居县永安工业集聚区春晖东路 3 号，系创智机电自有房产；金龙股份作为承租方有两项租赁房屋，分别位于深圳和美国，系深圳研发中心的办公场所和美国金龙的仓库。

创智机电主营业务为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主要为金龙股份进行代采，因此将自有闲置厂房出租给第三方。深圳研发中心主营业务为电机及电机驱动器的研发与销售，无需生产，因此金龙股份为分公司在深圳承租了办公室。美国金龙主营业务为电机销售，为金龙股份在美国销售电机产品，因此需要在当地租赁厂房作为仓库，因此金龙股份为美国金龙在美国承租了仓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存在既承租且出租的情形，但出租方和承租方不同，且租赁地点不同，上述租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六、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取得了租赁合同以及除第 13-15 项外的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
- 2、取得了第 2、13 项租赁房屋的房屋租赁凭证；
- 3、取得了实际控制人对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出具的承诺函；
- 4、了解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以及租赁房屋用途；
- 5、取得了出租方深圳市华盛泰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第 13-15 项租赁房屋未获取出租方提供的产权证书外，公司的租赁房屋均已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被拆除的风险。第 13 项租赁房产已履行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且承租方出具说明承担因不动产权证问题而造成的损失；第 14 项租赁房产已到期；第 15 项租赁房产是公司作为仓库使用，可替代性较强。综上，公司如果因第 13、15 项租赁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导致租赁合同不能履行时，公司可以寻找其他替代房产以化解相关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2、公司租赁房屋实际用途符合房产规划用途，除上表第 2、13 项租赁房屋已完成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外，公司租赁的其他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

3、租赁合同到期后，不存在续租障碍；

4、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存在 14 项正在租赁的租赁房屋，其中作为承租方有 2 项租赁房屋且暂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其他租赁房产均系公司自有房产对外出租。上述租赁房产均不存在因房屋搬迁、到期无法续租导致公司生产经营不稳定的风险；

5、公司及子公司虽然存在既承租且出租的情形，但出租方和承租方不同，且租赁地点不同，上述租赁符合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问题九 关于其他事项

（1）关于区域股权市场挂牌。2021 年 1 月 19 日，公司在科创助力板和上

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浙江）挂牌，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说明文件仅包括在本中心科创助力板挂牌展示情况。请公司结合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科创助力板和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浙江）的关系，补充说明是否需在上交所科创板企业培育中心（浙江）停牌，如需，请公司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2）关于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电泳生产项目和喷漆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作出罚款人民币 145,04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合规证明主体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后果、前述行政处罚和证明文件主体的差异，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 IPO 申报。公司曾于 2016 年申报 IPO 后终止。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① IPO 申报文件及反馈回复内容与本次申报文件存在的主要差异及存在差异的原因；② IPO 申报与本次申报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撤回申报及本次更换中介机构（如有）的原因，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是否存在可能影响本次挂牌的相关因素且未消除。

（4）关于危险废物处置。请公司补充披露危险废物类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的基本资质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对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合作研发。公司与微秦科技签订了电机控制器技术联合开发协议，约定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微秦科技所有，知识产权商业化后获得的收益属于微秦科技，公司对伺服驱动器进行正常商业采购。请公司：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要求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②补充说明前述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收益匹配性，公司与杭州微秦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①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②子公司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创园物业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业务开展情况，包括经营管理的物业的来源及权属情况、提供的主要服务、经

营模式、资质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7）公司机器设备成新率为 22.81%。请公司补充说明机器设备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是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有更新生产设备的相关计划。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8）关于个人卡规范。请公司将个人卡代付管理层奖金等金额补充填列至“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表格中，同时补充说明个人卡是否已在报告期内注销完毕。

（9）关于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合约。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投资理财产品和远期外汇合约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内容、类型、购买时间、购买及处置情况、履行的决策程序、对公司利润表的影响等，并披露公司进行短期投资的决策制度及风险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公司投资上述理财产品、远期外汇合约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未来是否继续投资。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对外短期投资的风险管理情况，结合购买理财产品、远期外汇合约具体情况，核查说明公司执行新旧金融工具准则是否合规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关于行政处罚。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因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电泳生产项目和喷漆项目排放大气污染物作出罚款人民币 145,04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相关合规证明主体为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请主办券商和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后果、前述行政处罚和证明文件主体的差异，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明确意见。

金龙股份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于 2021 年 3 月开始在厂区北面车间建设一条电泳生产线，建设时间 2 个月，尚未投入生产，该电泳生产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项目类别：第 67 项，环评类别：环境影响报告表，投资额经评估为 36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金龙股份喷漆车间正在生产，水帘和水喷淋处理设施在运行，但废气管道进入水喷淋前有多处破损，产生的部分废气通过破损口排放环境。金龙股份存在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2021年11月9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台环责改字[2021]3-5-024号），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

2021年11月1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公司复查，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破损的管道已修复完成。

2021年12月30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路罚字[2021]52号）。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公司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电泳生产项目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5,040元。公司喷漆废气处理设施前段管道存在破损开口，导致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140,000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受到上述处罚后已于2022年1月5日缴纳了罚款。同时，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证明》，证明金龙股份自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在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及重大环境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该项目投资额经评估为36万元，公司受到罚款人民币5,040元接近罚款范围的最低限度，且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台环路罚字[2021]52号），公司该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一年内未对周边居民、单位等造成不良影响，因此，公司受到罚款人民币5,040元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

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公司因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受到人民币 14 万元的罚款，未被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因此公司该违法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公司受到罚款人民币 14 万元接近罚款范围的最低限度，因此，公司受到罚款人民币 140,000 元的处罚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

2022 年 6 月 16 日，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处罚情况说明》，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对金龙股份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电泳生产项目和喷漆废气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的行为作出罚款 145,040 元。环保系统垂改后，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为市局，市局授权路桥分局办理案件，2022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为路桥分局对金龙股份在环境违法行为方面的相关说明。经查询，金龙股份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16 日在路桥区经营活动中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重大环境违法事件及重大环境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金龙股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并授权路桥分局办理案件，故作出处罚主体与证明文件出具主体存在差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后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金龙股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二、关于危险废物处置。请公司补充披露危险废物类型、危险废物的管理制度、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的基本资质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该事项，对公司危险废物处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现有固废有两类，一类是机械加工废金属屑、冲压生产金属边角料、电加工线材料头、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一类是喷漆、浸漆和机械加工等工序产生的油漆渣、油桶、废机油、废乳化液等危险固废。一般固废经过收集、分类之后，可回收的工业废料作为废料出售，不可回收的工业废料和生活垃

圾，通过环卫人员转运和处理；危险固废设有专门危废仓，使用部门将产生的危废转移至危废仓，危废仓人员对不同类别危废隔离存放，并做好防泄漏处理，建立危废分类台账，按照不同危废种类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协议单位进行转运和处理。公司制定了《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对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转运、转移、综合利用等活动予以规范。公司生产中存在的危险废弃物交由有资质予以单位处理。

2020年4月16日，公司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台州市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处置合同》。2020年9月1日，公司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3300000020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有效期为2020年9月16日到2021年9月15日。2020年10月12日，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转移漆渣10.64吨、油漆桶0.5吨。

2021年1月6日，公司与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收集合同》。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3303000145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有效期为2020年2月10日到2025年2月9日。

2021年1月6日，公司与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小微企业危废集中收储委托处置服务合同》，委托收集、贮存危险废弃物。2021年1月25日，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原料漆（过质）（未拆封）28.204吨。台州金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浙小危收集第00035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20年9月18日到2021年9月17日。

2021年5月19日，公司与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签署《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持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编号为3310000020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收集、贮存、处置医药废物、农药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等危险废物，有效期为2021年11月10日到2022年11月9日。2021年6月7日，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转移漆渣7.6吨、油漆桶0.19吨、废油1吨。

三、关于合作研发。公司与微秦科技签订了电机控制器技术联合开发协议，约定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微秦科技所有，知识产权商业化后获得的收益属于微秦科技，公司对伺服驱动器进行正常商业采购。请公司：①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②补充说明前述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收益匹配性，公司与杭州微秦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要求补充披露合作研发相关情况

2021年，公司与杭州微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秦科技”）签订了电机控制器技术联合开发协议，联合开发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伺服驱动等，合同期限视开发进度而定。变频驱动器广泛用于注塑机、空压机、空调、恒压供水、纺织和汽车等领域，发挥着显著的节能效果、优良的调速性能，根据工业节能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以及变频调速技术、伺服控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变频器、伺服器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其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效用也越来越大。公司下一步拟重点开发更多的永磁电机、伺服电机、变频器、驱动器等产品系列，推进机器人、数控机床等专用电机研发，形成专用电机产品系列，因此对变频驱动器研发有了更多需求。

微秦科技成立于2017年3月，致力于微电机变频驱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其主要产品是变频器，不是公司关联方。微秦科技获得了证书号为GR20213300027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2021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16日。根据电机控制器技术联合开发协议约定，公司为该项技术研发提供30万元立项费用及电机实物样品，微秦科技承担项目研发过程中的软件使用费、硬件+软件设计开发人工费、开发样品制作费等，通过联合开发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微秦科技所有。该项技术研发拟用于公司伺服电机及控制系统中，若能成功研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客户拓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对于与微秦科技合作开发相关产品知识产权商业化后，使用其获得的收益归属属于微秦科技，公司对伺服驱动器进行正常商业采购，双方按约定执行，不存在纠纷。目前公司收入结构以三相异步电机为主，伺服电机及驱动器在营业收

入占比不足 5%，该项技术联合开发协议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造成明显影响，公司不对电机控制器技术的合作研发存在依赖。

（二）补充说明前述约定的原因及合理性、成本收益匹配性，公司与杭州微秦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变频驱动器广泛用于注塑机、空压机、空调、恒压供水、纺织和汽车等领域，发挥着显著的节能效果、优良的调速性能，根据工业节能和环境保护的需要，以及变频调速技术、伺服控制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变频器、伺服器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范围越来越广，其在节能、环保方面的效用也越来越大。受惠于节能减排和绿色发展的需要，以及国内规模庞大的存量耗电设备及消耗巨大的电力能源，在变频器、伺服器的需求端形成了强大的需求拉动力，其市场吸引力极强、市场规模极大、潜在容量可观、成长前景广阔。公司在十四五发展规划中也明确将优先发展永磁伺服电机、变频器、驱动器及系统集成等新兴产品，因此存在与专业变频驱动器研发生产厂商进行合作研发的需求。公司优势在于三相异步电机和永磁伺服电机研发生产，微秦科技优势在于专业的变频驱动器的研发生产，因此约定公司为该项技术研发提供 30 万元立项费用及电机实物样品，微秦科技承担项目研发过程中的软件使用费、硬件+软件设计开发人工费、开发样品制作费等，可以实现双方的技术优势互补，上述约定合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发开发失败，微秦科技执行承担项目开发费用并返还公司的项目立项费；研发开发成功，进入实际交易后在产品实际交易数中，在前 30000 个采购单上，微秦科技分摊返还 30 万元立项费用到公司。公司在联合研发中承担的成本和风险较低，而研发成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客户拓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微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①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②子公司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创园物业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业务开展情况，包括经营管理的物业的来源及权属情况、提供的主要服务、经营模式、资质情况等。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

（一）请公司补充披露股东之间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时间、有效期限

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家族（叶锦武、李春连、叶叶、汪小岳、叶惠琴）于2020年1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根据该协议，叶锦武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在叶锦武家族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同时，叶锦武家族还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叶锦武的意向进行表决。

（二）子公司台州市锦龙科创园区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科创园物业管理，请公司补充披露其业务开展情况，包括经营管理的物业的来源及权属情况、提供的主要服务、经营模式、资质情况等

锦龙科创园主营业务为科创园物业管理，其经营管理的物业来源于租赁金龙股份的自有房产。

2018年6月30日，锦龙科创园与金龙股份签订《租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为了综合发挥金龙股份的存量资产，支持政府倡导的小微企业创业，金龙股份将其位于金清镇工业路132号的自有房产租赁给锦龙科创园作为小微科创园为小微企业服务。租赁期间为2018年6月30日至2028年6月29日。租金按照每年计算：2018年12月31日止，支付租金96万元；2019年至2028年的租金每年570万元。

锦龙科创园物业权利人为金龙股份，不动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号	权利人	座落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面积（m ² ）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土地面积	建筑面积		
1	浙（2020）台州路桥不动产权第	金龙股份	台州市路桥区金清镇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出让/自建房	工业用地/工业	25,195.72	29,793.74	2004.6.22-2054.6.21	有抵押

0008824 号		勤劳村 工业路 132 号	(构筑 物)所有 权						
-----------	--	---------------------	------------------	--	--	--	--	--	--

锦龙科创园提供的主要服务是为科创园区内的小微企业提供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其经营模式为向小微企业出租其向金龙股份承租的园区物业，并向小微企业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向其收取租金、水电费、咨询费等。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发布的《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物业服务企业资质核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房(2017)75 号），物业服务企业不再需要办理物业资质证书。

根据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发布的《浙江省小微企业园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五批审核认定小微企业园名单的通知》（浙小微园办〔2020〕7 号），锦龙科创园被审核认定为台州市路桥区小微企业园。

五、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就前述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收到的《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

2、核查了公司缴纳罚款的支付凭证；

3、取得了主管部门对公司出具的说明及证明；

4、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认定行政处罚为情节严重情形的相关法规；

5、查阅了公司《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公司危险废物记录台账，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危废转移联单；

6、核查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方的经营许可证等资质；

7、查询了公司与杭州微秦科技有限公司的电机控制器技术联合开发协议；

- 8、取得了杭州微秦科技有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9、查阅了公司的十四五发展规划；
- 10、取得了叶锦武家族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11、取得了锦龙科创园与金龙股份签订《租赁协议书》及《补充协议》；
- 12、取得了锦龙科创园所属物业的不动产权证书；
- 13、查阅了锦龙科创园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园的通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主管部门出具的说明，金龙股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系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作出，并授权路桥分局办理案件，故作出处罚主体与证明文件出具主体存在差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法律后果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金龙股份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均未达到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对危险废物的处置合法合规；

3、公司该项技术联合研发符合行业发展趋势，有利于实现双方优势互补，联合开发协议约定合理，公司在联合研发中承担的成本和风险较低，而研发成功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领域的客户拓展，提升公司竞争力。公司与微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叶锦武家族于2020年1月5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

5、锦龙科创园为小微企业提供房屋出租及物业管理服务，物业来源为租赁金龙股份的自有房产。

问题十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

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一、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申报主办券商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经本所律师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不涉及地址等信息的更新。

二、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息披露相关业务规则，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已经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进行了核查及修正。

三、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经公司及中介机构核查，不存在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况。本次回复存在不能按期提交的情形，已经于2022年6月24日将公司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本次回复时作为附件提交。

四、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 _____

马茜芝

经办律师: _____

周倩雯

经办律师: _____

金伟影

2022年7月19日